

1. 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，但并不代表甲方无需承担单方违约责任。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交付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在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及供货/服务清单，甲方收到后在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本合同的全部款项。

五、支付条款

- 服务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，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。
- 4.1 除非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，上述合同价款是确定的。
- 4.2 若甲方对合同中供货及相关保修等服务范围提出增加时，增加部分的设备及
- 4.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供货、发票、技术支持及保修所对应的价格，在合同约定范围内，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。

大写金额：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

4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：小写金额¥685800.00 元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计		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				¥685800.00
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升级	和系统对接服务	ECMS V1.0	详见投标文件	1	套	60000.00
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升级服务						
辅助服务	定制	定制	详见投标文件	1	项	21410.00
庭审公告系统	TDS V1.0	TDS V1.0	详见投标文件	2	套	19000.00
激光打印机	LJ2205	LJ2205	详见投标文件	2	台	4000.00
高拍仪	ET19u	ET19u	详见投标文件	2	台	5000.00